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购买海南新世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安新世纪”)51%的股权,拟定最终交易需要由双方基于审计、评估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购买事项,包括组织相关人员对定安新世纪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现经过双方的审慎评估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在部分具体事宜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拟购买股权事项。本次终止拟购买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鉴于国家、地方政府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政策持续加码,产业扶持力度及针对性逐渐加大,近两年,海南省海口市、三亚市分别发布了多项关于装配式建筑的鼓励优惠政策,公司也非常看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前景。再者,公司在海南省主要市县均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是海南省大型集团式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产品本身与装配式建筑构件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将根据地方政策、行业政策以及海南省内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情况,计划利用在海南省内拥有众多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的优势,采取自建方式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业务,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拓宽公司经营范围,保持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1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完成,不会产生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进飞先生通知,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亿股股份于11月27日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站上被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结果

阿里拍卖网站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1.7亿股股份于11月27日被竞拍人邓振宇、李虹通过竞买号Y4368号以76,67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合每股4.51元)。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王进飞	否	17000万股	38.33%	5.43%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二)王进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

本次拍卖前,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443,545,04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其中424,917,920股已被质押,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7%;其中443,545,049股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

如人民法院最终裁定依此拍卖结果过户17,000万股,则王进飞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降至273,545,0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进飞先生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拍卖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1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定制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单位定制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2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147.72	0
合计		18,000	18,000	147.7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3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中科软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3,8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蔡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将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宏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蔡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3,840	0.73%	IPO前取得:3,083,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宏	770,000	0.18%	2020/11/19-2020/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98-41.00	30,321,464.95	已完成	2,313,840	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27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86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展12个月,即2022年2月2日到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0-087号公告。

二、关于2020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0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贷款、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存款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3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0-08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87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至2022年2月2日到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购买公司股票19,929,788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至2019年2月2日到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2017年的配股,配股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912,235股。2018年6月,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6,870,108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至2020年2月2日到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至2021年2月2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减持14,680,074股,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2,190,034股。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厦门象屿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存续期延长事项,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展12个月,至2022年2月2日到期。详见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2020-084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88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副董事长王晓健(已离任)由于工作调动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董事长,根据关联自然人离任12个月内的有效期原则,厦门国际银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存、贷款业务,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30亿元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30亿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厦门国际银行成立于1985年,2013年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83.862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9,381.56	513.28	133.37	36.27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厦门国际银行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和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并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本年度(2020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2021年)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向厦门国际银行支付的其他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厦门国际银行开展业务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0-089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20/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4.03%股份的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临时提案《关于2020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内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栋11楼1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1月21日、11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27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4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4.09%股权)按照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共计545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康爱多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4.09%股权,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额有效期为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24,2020-027,2020-031)。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康爱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78.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700.58	93,428.04
负债合计	81,932.67	69,3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7.91	24,070.98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97,570.15	310,044.73
净利润	3,696.93	2,058.78

(康爱多2020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保证金额: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41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7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股36%的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各股东方所投资本金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商业银行的贷款要求,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规模17.00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12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原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原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原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实施,原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6月16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